#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3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精选21篇）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精选21篇）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

　　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②选址报告;

　　③规划要求;

　　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

　　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 )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2**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一）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二）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三）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五）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2.乙方责任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六份，施工图设计八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二）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三）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四）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五）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四条　勘察设计取费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办法计取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先拨付百分之二十做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勘察费。

　　第五条　经济赔偿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三十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入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一，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_\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百分之一。

　　第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七条　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2.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工程所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经办银行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_\_\_\_\_\_\_\_\_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市城乡建委设计科研处（盖章）：\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盖章）：\_\_\_\_\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3**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 、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 )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4**

　　委托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一)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二)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三)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五)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2.乙方责任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六份，施工图设计八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二)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三)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四)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五)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四条 勘察设计取费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办法计取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订设计合同时先拨付百分之二十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勘察费。

　　第五条 经济赔偿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三十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入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一，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百分之一。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2.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工程所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经办银行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通信地址：

　　市城乡建委设计科研处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通信地址：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5**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_\_\_\_\_\_\_\_(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_\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单位”)共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文函，经双方认可，设计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人民币(大写)元(￥)的合同总价，承担\_\_\_\_\_\_\_\_\_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5)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9)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设计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完成本工程各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全面开展样板点的标准建设工作。

　　4.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建设单位执\_\_\_份，设计单位执\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6**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1.1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1.2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1.3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

　　1.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

　　2.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

　　3.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4.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_\_\_\_\_\_\_\_\_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年月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7**

　　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任务批准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见附件1);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_\_\_\_\_\_\_\_\_\_\_\_(见附件2);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工程投资(见附件3)。

　　第二条　设计资料、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的提交

　　本工程设计依次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的可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一)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与设计资料：序号文件内容或名称文件提交日期备注

　　(二)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下列设计文件：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备注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三)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要求设计单位超出规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商定。

　　(二)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五)对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后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设计，经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适当增收工程设计费。增收金额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未定具体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六)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已定的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向乙方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5、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情况下，甲方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甲方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要按实际返工日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日按\_\_\_\_\_元计算。如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结清应付设计费，结束本合同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二)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二)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设计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偿付违约金的要求，违约金额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及法律的责任。(四)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违约金。(五)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六)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_\_\_\_\_\_\_\_\_\_\_\_\_区(县)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单位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单位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8**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勘察设计费用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七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合同范文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9**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

　　第二条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

　　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②选址报告;

　　③规划要求;

　　④原料、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勘察设计费用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_\_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00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第七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附属文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

　　乙方：\_\_\_

　　日期：\_\_\_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0**

　　总承包人合同编号：

　　分包人合同编号：

　　项目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人：

　　分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总承包人拟委托分包人承担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且分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建设规模： 。

　　1.4 建设单位(业主)： 。

　　1.5 其他： 。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2.1 工程勘察阶段：初勘和详勘

　　2.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竣工图)

　　3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3.1 工程勘察范围如下：

　　具体工程勘察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

　　3.2 工程设计范围

　　具体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

　　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供与其设计范围相一致的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负责指导建筑安装施工和及时处理建筑安装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分包人应参与工程调试、试运行、工程验收。

　　4 工程勘察设计工期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 )(含税或不含税)，其中工程初勘费为人民币(大写) (￥ )，详勘费为人民币(大写) (￥ )，工程初步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 ，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

　　6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7 其他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总承包人执一份，分包人执一份;副本\_\_\_\_份，总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下接签署——

　　签 署 页

　　总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税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开户行地址：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明确列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各类文件。

　　1.1.2 工程：指 工程。

　　1.1.3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总承包人应支付的总费用。

　　1.1.4 工程初步验收：指按照工程整套启动试运行规程的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试验，并完成试生产移交手续。工程初步验收日为工程通过整套启动试运行后的次日。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5 工程缺陷责任期：指分包人自工程初步验收日起一年的期限内对因工程设计原因引起的工程缺陷承担设计责任的责任期间。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6 日(天)：指公历日。

　　1.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2.1 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及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2 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定。

　　2.3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专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交付

　　3.1 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纸质文件，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分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交付勘察设计成果。

　　3.2 总承包人需要增加设计文件数量的，总承包人应承担增加部分的出版费用。

　　3.3 分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设计成果。

　　4 总承包人义务

　　4.1 尊重分包人根据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2 按时向分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委托书、项目核准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征用土地等有关协议及文件，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由总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总承包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分包人就本合同工程项目采用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的，分包人应提供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4.3 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4 总承包人可以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委托分包人落实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条件或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协议的协议。

　　5 分包人义务

　　5.1 必须具备与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所需要的资质。由于分包人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资质或者借用他人资质，违法承接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勘察设计的，分包人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因此给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负责赔偿。

　　5.2 按照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的标准、规程、规范、总承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降低工程造价。

　　5.3 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总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4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5.5 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按总承包人要求配合开展工程结算。

　　5.6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未经总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5.7 分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5.8 分包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生产工艺线外，分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5.9 分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10 接受总承包人聘请的设计监理方的监理;设计监理方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的责任。

　　5.11 分包人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时，需经总承包人书面同意，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5.12 分包人应确保设计质量，按总承包人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工作。

　　5.13 按总承包人要求参加本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评标工作，分包人因此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者除外。分包人参与招、评标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分包人专业人员应按照总承包人要求积极配合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的评标。

　　(2) 在招、评标工作中，分包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答复总承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包括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技术疑问)。

　　(3) 分包人应对招、评标工作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5.14 分包人应按总承包人正式给定的工程名称编制设计文件。

　　5.15 在每个专业施工图总说明中，应说明施工图卷册的划分原则，便于施工和运行人员查阅。在每卷中应编制设计说明书说明设计意图、设计原则等。

　　5.16 各专业每张工艺流程图(其中包括电气二次图)应提供一份说明，用以说明该图纸的设计意图、设计原则、所能实现的功能、逻辑关系、可以采取的运行方式等。

　　5.17 分包人应负责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编制竣工图，竣工图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并编写设计总结。

　　5.18 分包人应协助总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的归档工作。

　　5.19 分包人应协助总承包人做好工程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国家验收、工程总结等工作。

　　5.20 分包人除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在设计工作中满足有关特殊设计要求。

　　6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总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

　　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等。

　　7 审查、确认

　　7.1 审查

　　7.1.1 分包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总承包人负责安排相关审查事宜。

　　7.1.2 分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总承包人组织的有关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若总承包人对审定的设计原则进行重大变更导致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7.2 确认

　　7.2.1 总承包人组织并对施工图进行确认或组织施工图会审工作。

　　7.2.2 上述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分包人原因的勘察设计返工，由总承包人负责返工费用;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则不应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8 现场服务

　　8.1 分包人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同时提出施工预算增减表，根据合同约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事故分析会、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启动投运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参加启动验收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设计总结等。

　　8.2 分包人应根据总承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8.3 分包人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土建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应派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并能够独立解决现场问题。

　　8.4 分包人应指定现场服务的负责人和联系人，确保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关于现场服务的联系顺畅。

　　9 工程设计变更

　　9.1 总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程、标准等变化，在工程建设和合同质保期内提出设计变更(含变更设计)要求，分包人应按此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变更工作。如果此等变更导致分包人工作量的增加，双方另行达成协议确定设计费用。

　　9.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含变更设计)，如造成总承包人损失，按本合同第12条处理。

　　9.3 所有的设计变更(含变更设计)必须经总承包人授权代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分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10.2 分包人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分包人方应保证总承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总承包人提起侵权索赔，分包人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3 分包人根据本合同向总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归总包人所有。

　　11 保密义务

　　11.1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知晓的与对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等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与对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分包人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总承包人要求，及时将总承包人为分包人开展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返还总承包人，或按总承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对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等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合同一方书面解除对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违约责任

　　12.1 总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1.1 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分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12.2 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12.2.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由于分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2.2.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分包人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分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分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总承包人偿付赔偿金。

　　12.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分包人的原因，分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已付款并赔偿总承包人的损失。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13.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 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第17条约定处理;

　　14 不可抗力

　　14.1 合同双方中的一方由于1)战争、敌对行动;2)国际禁运、国际制裁;3)罢工、民暴;3)严重的自然灾害(包括海啸、地震、泥石流、洪水、台风、持续20天以上的暴雨或暴雪、持续20天以上的冰灾等;4)政府行为;或双方另行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14天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4.3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14.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去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延迟。

　　14.5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证实。

　　15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7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意见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为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补充或修改。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内容的条款编号与合同通用条款保持一致。

　　1一般约定

　　1.1定义

　　1.1.4工程初步验收： 【 】

　　1.1.5工程缺陷责任期：【 】

　　3工程勘察设计成果交付

　　3.1分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设计阶段份数备注

　　1初步设计文件——

　　1.1初步设计(送审稿)【 】满足初步设计审查的需要

　　1.2初步设计收口文件【 】全套文件

　　1.3设备清册【 】

　　1.4概算书【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施工进度(并且适应工期提前要求)

　　2.1施工图设计文件【 】全套文件

　　2.2加工订货图【 】

　　2.3设备材料清册【 】

　　2.4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 】

　　3竣工图设计文件【 】

　　4勘察报告——

　　4.1初勘报告【 】

　　4.2详勘报告【 】

　　3.3工程勘察设计工期

　　3.3.1工程勘察工期

　　3.3.1.1 本合同生效后且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了勘察预付款，分包人在【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人提交初勘报告。

　　3.3.1.2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总承包人委托的审查且收到总承包人关于开展详勘的书面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分包人提交详勘报告。如总承包人要求详勘与初勘连续进行，则自总承包人提出书面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分包人提交详勘报告。

　　3.3.2工程设计工期

　　3.3.2.1 本合同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3.3.2.2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要求，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收口的，分包人应当在收到审核方出具的初步设计审查纪要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口审核文件。

　　3.3.2.3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进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

　　3.3.2.4 分包人应在工程初步验收并移交试生产运行后【 】日内完成编制竣工图的编制。

　　4总承包人义务

　　4.4总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落实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条件或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协议的协议，包括：

　　(1) 【 】

　　(2) 【 】

　　5分包人义务

　　5.19 特殊设计要求

　　(1) 在本工程中，分包人应对电厂采用KKS编码进行标识。

　　(2) 在本工程中，分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三维设计技术进行设计。

　　(3) PID图要达到相当的深度，要标明必须的参数，如：介质、压力、温度、流速、材料等。

　　(4) 本工程的规划和设计，必须树立全局观点，依靠技术进步，认真勘测、精心设计，积极慎重地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因地制宜地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布置、新结构，从实际出发，努力提高自动化水平，做出最优方案，为提高设备可靠性、可用率，降低造价、气耗、水耗、厂用电率，节约能源，缩短工期等打下基础。

　　(5) 分包人应根据限定的用地范围，优化设计本工程总平面布置。

　　(6) 分包人对工业用水系统、化学水系统、雨水回收、污水处理、深度处理等系统的专项优化及全厂节水方案进行设计。

　　(7) 分包人如应用了高新技术(专利、专有技术等)应在本合同中予以明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8)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6.1工程勘察费支付

　　6.1.1 合同生效后且分包人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日内，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即人民币(大写) (￥ )作为预付款;

　　6.1.2 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交初勘报告后并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_\_\_\_\_\_\_\_日内，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6.1.3 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交详勘报告后并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总承包人审核无误后后的 日内，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勘察费，即人民币(大写) (￥ )。

　　6.2工程设计费支付

　　6.2.1 分包人同意，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均以总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业主)支付的、与分包人已完工作量相对的款项为前提条件。

　　6.2.2 合同生效后且分包人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日内，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即人民币(大写) (￥ )作为预付款;

　　6.2.3 初步设计评审后且分包人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日内，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 (￥ );

　　6.2.4 分包人完成并交付本合同附件【 】——施工图交付进度中50%的卷册后并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_\_\_\_\_\_日内，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6.2.5 分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份数提交整套图纸且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日内(含本数)，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6.2.6 分包人完成竣工图设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份数提交整套图纸且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日内(含本数)，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6.2.7 工程设计费总价的 %为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分包人向总承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日内(含本数)，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剩余的全部工程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 (￥ )。

　　12违约责任

　　12.1总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1.2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分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 】的逾期违约金，但总承包人已经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业主)提出付款申请，非总承包人原因，建设单位(业主)迟延向总承包人付款而导致总承包人迟延向分包人付款的情况除外。

　　12.2 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12.2.1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由于分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17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意见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总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总承包人：

　　分包人：

　　年月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1**

　　发包人：

　　设计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签订日期：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竣工验收配合阶段的工作。为明确发包人、设计人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包人要求及附件的内容。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第三条发包人须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注：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应为中文简体，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当地的相关法规。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说明：

　　1、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齐全设计资料为前提。设计人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对阶段设计成果有异议且向设计人书面提出的，设计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3、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

　　4、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结合下表单价计算收费。

　　5.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图纸时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该阶段图纸完整电子文件一套，图形应为由绘制的格式。

　　6.施工图顺序编排应考虑项目分期施工或分为几个施工单位使用的需要。

　　7.施工图纸应统一为1图幅。对于大面积楼层(如地下室底板、顶板)，一层结构图可以多张图表示，图纸划分应与现场施工段划分一致。

　　8.图纸目录须包含“有效出图日期”，并与施工图图签内的出图日期吻合。

　　9.施工图进行修改时，应在图签的“图号”栏内添加修改版号(如“修”)，并同时修改图纸目录内的“图号”栏，目录的图纸版号应与施工图严格吻合。

　　第五条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5.1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设计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计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设计单价为。上述设计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发包人向设计人就本次项下设计有关工作的说明(详见发包人就本次项目招标补充文件内容)及咨询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如何上涨，设计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设计面积按实结算，由甲方根据审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固定总价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发包人向设计人就本次项下设计有关工作的说明(详见发包人就本次项目招标补充文件内容)及咨询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如何上涨，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5.2根据5.1约定，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5.3以上费用已包括人次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至甲方处及工程项目现场产生的差旅、住宿、餐费、交通、通讯费，每次为小时。超出上述次数，甲方除承担乙方的交通差旅住宿费外，还应支付予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按每人每天元计算。

　　5.4设计费支付时间：

　　5.5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和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设计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审核付款申请并向设计人付款。若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双方协商确认后再行付款。

　　5.6设计人在收取发包人每一笔设计费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直至设计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为止。

　　5.7本合同款项以现金/支票/转账形式支付。乙方银行帐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6.1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及义务：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并对其正确性、及时性、经济性、优化性负责，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资料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因设计人的错误，导致设计图纸及资料需进行更改时，设计人应当及时更改，不得据以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且提交图纸的日期不顺延。

　　6.2.7设计人应提供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情况介绍给发包人，甲乙双方就设计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达成一致后，设计人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情况介绍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各设计人主要负责人具体工作表现提出增加、更换要求，设计人应予以增加、更换，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增加任何费用，设计人在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时，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

　　6.2.8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发现有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改正。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设计人应妥善保管。

　　6.2.9设计人应按协议约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配合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设计图纸会审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并协调和解决施工部门及其它部门(如发包人、监理部门、质监部门等)对施工图所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

　　6.2.10设计人应确保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在二十四小时内派出有关专业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提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方案。

　　6.2.11设计人应在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派出设计代表参加有关设计问题的专业会议和联络会议，对关键的、新的施工工艺进行指导施工，对某些关键部位，作出相应的现场检查落实;设计人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解决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参加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的验收、各阶段工程的竣工验收及总体验收等工作，务求达到设计的质量要求和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

　　6.2.12设计人应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参与工程质量验收，负责本工程设计联络工作。

　　6.2.13设计人有义务指出施工单位技术上的缺点及对物料及机械的标准及施工队伍的技术水平提出意见。

　　6.2.14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

　　6.2.15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人提供的系统配置清单产品应有至少三个或以上的同档次品牌可供选择。

　　6.2.16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

　　6.2.17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

　　6.2.18工程开工后，如发包人需要，则设计人应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到施工现场人数视工程进度而定，所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

　　6.2.19施工图设计要求尽量不引用标准图，如确需引用，需向发包方提供标准图复印件。

　　6.2.20设计人的设计需在发包人提供的合理的成本控制指标范围内进行，在初步设计审查时核定此限额。如施工图设计造价超过设计限额要求，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调整，经多次调整后仍未达到设计限额要求的，应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2发包人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设计人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定金，并同时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7.3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设计人支付所欠设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7.4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或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竣工图审核盖出图章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5设计人设计文件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第7.4条执行。

　　7.6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合同的总设计费金额相等。

　　7.7发包人按阶段付款，设计人只有在完成该阶段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才可收取该阶段的设计费。如果因设计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而造成发包人不认可设计人任一阶段的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该阶段及该阶段后其他阶段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支付。

　　7.8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减少或更换已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成员(详见附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全部的已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9设计人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发包人付清。

　　7.1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8.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成果及相关书面文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

　　8.2设计人因本项目所知悉或获得的一切发包人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及不合理使用。

　　第九条其他

　　9.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双方约定只有以下人员在以下规定范围内有签字权：

　　商务：

　　姓名职务

　　发包人

　　设计人

　　设计成果确认：

　　姓名职务

　　发包人

　　设计人

　　图纸交接：

　　姓名职务

　　发包人

　　设计人

　　9.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起诉方向发包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章)：设计人(章)：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2**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勘察设计费用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七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3**

　　发包方：\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工程规模\_\_\_\_\_\_\_\_\_;工程投资\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方根据本合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

　　(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　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_\_\_\_\_\_\_\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

　　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_\_\_\_\_\_\_元，估算设计费为\_\_\_\_\_\_\_\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_\_\_\_\_\_\_\_\_。

　　3.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义务

　　1.承包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

　　详见附表四。

　　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

　　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

　　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_。

　　2.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4.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_。

　　5.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_\_\_\_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_\_\_\_备案。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4**

　　兹有工程

　　总承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电话号码：

　　分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地址：\_\_\_\_\_\_\_\_\_，电话号码：

　　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因有鉴于甲方已进入与雇主签订一总包合同，其详细条款载明于附表一内，作为承担总包合同工程的一部份。本着诚实守信，本总包合同的各条规定及相关事实，甲乙双方应充分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甲方提供之本合同之标的应合法有效。现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附件二。

　　第四条：价款

　　4.1工程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4.2按20xx年江苏省单位估价表方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材料按市场当月信息价结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以上工程量总包以实际工程量价款中抽取 %作为总包管理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浮点、税金、配合费等费用。此管理费自每次甲方付款中自动扣除。

　　4.4此合同开工10天内，乙方向甲方交质量保证金 万元，此保证金应在该分包工程验收完工后，15天内归还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期限

　　5.1开工日期：

　　5.2竣工日期： (以竣工报告为准) 交付日

　　5.3合同总工期： 天

　　5.4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入工地开始履行分包工作。乙方应辛勤以赴，不得耽误。

　　第六条：付款办法

　　6.1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付给乙方进场施工费 元。

　　乙方施工至壹个月后，10天内付进场第壹个月的工程进度款的75%。以后以按每月工程量的进度款付75%，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90%。删除

　　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付5%。

　　6.2工程竣工满一年后20天内5%付清(此项为保固金)。

　　6.3水电费由甲方预交，费用从乙方工程最后一批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用是决算后机械费中的50%〕

　　6.4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第七条：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八条：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工地管理

　　9.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2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如不及时处理，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可以于该期工程款中扣除20xx元以下罚款。

　　9.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洒闹事。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设备、材料、通行及配套

　　10.1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10.2 凡本工程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除甲方当即提出不合格外，均视为合格品。

　　10.3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10.4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第十一条：工程保险

　　11.1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11.2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11.3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11.4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第十二条：变更设计

　　12.1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12.1.1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12.1.2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12.2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

　　12.3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第十三条：工程延期

　　13.1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13.2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第十四条：验收

　　14.1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14.2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14.3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

　　14.4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4.5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第十五条：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5.1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15.1.1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15.1.2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

　　15.1.3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15.2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15.3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5万元。

　　15.4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金，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15.5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其它

　　17.1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17.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3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17.4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附件

　　1、甲方与其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内容(价格条款可不提供)

　　2、甲方提供图纸一览表，双方认可的施工图

　　3、甲方提供的设施 、材料清单

　　4、甲方指定之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甲方担保人：

　　乙 方：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5**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_\_\_\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风险告知：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从事房产开发的企业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承包人承包的项目应当经依法批准的合法项目。违反这些规定，将因项目不合法而导致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因此，在订立合同时，应先审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和等级证书，审查建设单位签约代表人的资格，审查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其次还应对发包方的履约信用进行审查。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_\_\_\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出现的所有违约情形，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的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七、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6**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2、规模与范围：

　　第二条、合作内容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和提交方案。

　　第三条、甲方责任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

　　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_\_\_\_\_份，施工图设计\_\_\_\_\_\_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要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协议。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勘察设计费用

　　1、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

　　2、设计协议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_\_\_\_\_\_%；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_\_\_\_\_\_％；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

　　3、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_\_\_\_\_\_次拨付设计费。即签订设计协议时拨付\_\_\_\_\_%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4、勘察协议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_\_\_\_\_\_%，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甲方不履行协议，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协议，应当\_\_\_\_\_\_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协议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_\_\_\_\_\_%，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_\_\_\_\_\_%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的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协议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协议的有效部分。

　　2、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甲方（签章）：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7**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2、规模与范围：

　　第二条、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和提交方案。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_\_\_\_\_份，施工图设计\_\_\_\_\_\_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要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协议。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勘察设计费用

　　1、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

　　2、设计协议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_\_\_\_\_\_%；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_\_\_\_\_\_％；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

　　3、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_\_\_\_\_\_次拨付设计费。即签订设计协议时拨付\_\_\_\_\_\_%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4、勘察协议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_\_\_\_\_\_%，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协议，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协议，应当\_\_\_\_\_\_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协议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_\_\_\_\_\_%，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_\_\_\_\_\_%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的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协议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协议的有效部分。

　　2、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8**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 (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单位”)共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文函，经双方认可，设计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人民币(含税)(大写) 元整(￥ 元)的合同总价，承担 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5)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9)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设计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完成本工程各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全面开展样板点的标准建设工作。

　　4.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提供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票。

　　5.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建设单位执3份，设计单位执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帐号： 帐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19**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编号：

　　合同编号：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_\_日订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_\_\_\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甲方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

　　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一九\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讲话凑蘸贤娑ǖ氖奔湎蛞曳街Ц抖ń鸷蜕杓品眩Ω菀泄赜谘悠诟犊畹墓娑ǎ蛞曳匠ジ段ピ冀稹?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20**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第七条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_\_\_\_\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_\_\_\_\_%。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

　　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所：\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_\_\_\_\_\_\_\_\_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协议 篇21**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委托书

　　1.6发包方式： /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1.8工程内容：工程地质勘探、土工试验、抽水试验、声波孔、基坑边坡特殊样、地勘报告审查、出具正式地勘报告(含地下文物勘探和压覆矿勘探)等。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报告， 年 月 日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最终勘察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以①预算包干( );②以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需经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审核确认)结算( )方式计取收费。本合同未约定及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的综合单价为 元/m，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在勘查人提交经有资质的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预算总价的 %;主体结构验收通过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预算总价的 %;竣工备案通过后14天内，发包人付清余下的勘察费用。

　　4.2.3勘察过程中，如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人委托任务变更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如采用预算包干计价方式的，工作量变化在 %以内的，勘察总费用不予调整，工作量变化在 %以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变化部分的勘察费;如采用以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的，按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2.4在勘察人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发包人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勘察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勘察人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勘察人已就项目现场的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勘察人同意按项目现场的现状进场进行勘察工作并自行安排勘察人的人员的工作、生活，如勘察中需要对项目现场的状况进行改善的，责任和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外，不再支付其他的任何费用。

　　5.2.3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勘察期限延误责任均有勘察人自行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并应赔偿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2.4因勘察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采取补救责任外，勘察人应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因勘察原因造成第三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5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6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应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勘察人应保证其在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如勘察人或勘察人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5.2.8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应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5.2.9勘察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勘察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2.10勘察人向发包人保证，发包人使用勘察人交付的勘察资料不会侵犯第三人的任何权利，如发包人因使用勘察人交付的勘察资料而遭受第三人的追索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11勘察人应注意保护地下文物，发现文物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或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由勘察人负责

　　5.2.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按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6.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逾期在7日内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逾期在15日内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4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逾期在7日内的，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总费用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勘察人应按勘察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勘察费，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5勘察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履行施工配合，对地基、基础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地勘报告不符合的情况进行现场处理，在地基验槽、基础验收时，履行验收职责。如勘察人未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勘察人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勘察人按预算总勘察费用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扣除。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7.1履约保证金

　　勘察人在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 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勘察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勘察任务，发包人予以无息返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二份、勘察人二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